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常州市遥观镇太湖流域宋剑湖水生态修复审计服务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常州市遥观镇太湖流域宋剑湖水生态修复审计服务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700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<u>(标的名称)</u> ,	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	承建	(承接) 企业为	(企业名
<u>称)</u> ,从业人员	_人,营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
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	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	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江苏恒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.10.30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